

毒品戒癮治療 多元處遇及修法動向

Trends in Multiple Treatments
and Practice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馬躍中 Yueh-Chung Ma *



摘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針對毒品成癮者改採「多元處遇方式」，其所代表之意涵係過去多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犯」，未來將逐步採取「以治療代替刑罰」之刑事處遇。本文除比較兩套體系的差異，同時針對新法之「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之立法與未來毒品政策給予通盤之建議，包括：有關「未成癮」之認定標準及權責機關為何？若為醫療機構評估，則相關之人力和經費來源，有待更細緻的規劃。

The Drug Hazards Regulation will adopt a “multiple approach” for drug addicts. The meaning represented is that in the past, drug addicts were often regarded as “sick inmates,” and in the future, criminal treatment of “substituting treatment for punishment” will be gradually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Chung-Cheng University)

關鍵詞：治療代替刑罰 (treatment instead of punishment)、毒品多元處遇 (multiple drug treatment)、毒品成癮者 (drug addicts)、毒品戒癮治療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70045003

Angle

adopted. In addition to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this article not only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the new law on “Multiple Treatment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but also provides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our future drug policy, including: th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not addicted” and what is the authority? If it is a medical institution evaluation, the relevant manpower and funding sources need to be planned in more detail.

壹、前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修正案於2019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020年1月15日公告，其修正重點如下¹：重懲毒販，提高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毒危條例第4條）；將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由20公克降為5公克以上，即懲以刑罰，擴大四倍入刑範圍（毒危條例第11條第5項）；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未成年者販毒之刑度（毒危條例第9條），同時擴大沒收、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毒危條例第2條第3項）；以及多元化的緩起訴處遇模式（毒危條例第24條）。

本文先就現行毒品戒癮處遇加以介紹；其次，針對2020年毒品成癮者處遇的相關修法，加以介紹並評析；最後，對於毒品戒癮治療多元處遇給予適切之建議。

1 法務部，立法院2019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2019年12月17日報導，<https://www.moj.gov.tw/cp-21-124579-6e785-001.html>（瀏覽日期：2020年6月28日）。

貳、現行毒品成癮者之處遇

對於毒品施用者之戒癮處遇大致上可分為三大面向：醫療戒癮模式、治療性社區及刑事司法處遇，此三部分可分別獨立運作，又可以相互結合運用或作為前後制度的銜接²；而這三種面向中也包含各種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透過機構性處遇及社區處遇的交互作用，以期幫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重返社會正常生活。以下分就「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及「監所的毒品戒治」加以說明³。

一、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為落實政府推動「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反毒政策⁴、配合毒危條例第24條規定⁵，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⁶，並依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

-
- 2 江振亨，國際藥癮治療模式暨高雄戒治所專業戒癮處遇理念手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研究計畫，2009年11月，7-8頁
 - 3 另可參閱馬躍中，刑事制裁：犯罪後之刑法回應，新學林，2019年1月，247頁以下。
 - 4 劉文斌，由基礎而外溢——兩岸強化合作防制毒品犯罪問題研析，展望與探索，9卷1期，2011年1月，74頁。
 - 5 2019年新修正毒危條例第24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第2項）。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緩起訴處分，其適用戒癮治療之種類、實施對象、內容、方式、執行醫療機構或其他機構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
 - 6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6款：「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療認定標準⁷」等規定，重建毒品成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之能力，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乃訂定「第一、二級毒品個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執行方案」，實施對象以犯毒危條例第10條⁸之罪或5年內再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者為限，於符合特定要件時⁹，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並附命為戒癮治療¹⁰。

戒癮治療依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3條之規定，其係採藥物治療、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等方式，並據此實施藥物治療、門診治療、戒癮治療等三種處遇模式。所謂藥物治療係指犯第一級毒品緩起訴處分者，至戒癮治療醫院經評估合適參與藥物治療，則須於緩起訴戒癮治療1年期間，依照醫師專業診斷服用相關藥物治療（緩護療）；所謂門診治療係指犯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者，至戒癮治療醫院經評估合適參與門診治療，則須於緩起訴戒癮治療1年期間，依照醫師專業門診治療（緩護療）；至於戒癮治療則設有三級處遇模式：第一、二級毒品緩起訴處分者，至戒癮治療醫院經醫師評估後，可分別進入初級輔導、次級治療、診斷治療等三級處遇模式。初級輔導：針對無再使用毒品者、由被動化主動求治者、成癮或戒斷症狀較輕微，由醫師進行醫療評估後，由醫療團隊（醫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實施衛教社會復健團體輔導；次級治療：係對有再度使

7 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條：「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8 毒危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9 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第2點。

10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及第253條之2規定，檢察官對於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除可命完成戒癮治療外，亦可命其接受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義務勞務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等……。」參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60&sn=4&oid=25>（瀏覽日期：2020年6月28日）。



用毒品之虞、成癮或戒斷症狀較輕微者，由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介入處置，治療內容可包含會談評估、身體及實驗學檢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等；診斷治療：係對成癮或戒斷症狀嚴重、明顯缺乏自制能力、因為藥癮引發之其他睡眠障礙或精神官能症、或主動要求接受住院治療之個案實施個別治療。接受藥物治療或門診治療，於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內，依規定戒癮治療機構接受療程，並遵守相關規定，且於戒癮治療期屆滿7日內，應接受尿液毒品與其代謝物檢驗及毛髮毒品殘留檢驗，或於戒癮治療期屆滿後15日內，每隔3至5日，接受尿液毒品及其代謝物檢驗三次。倘接受藥物治療或門診治療逾七次以上未出席、治療期屆滿未接受毒品檢驗或為陽性、戒癮治療三級處遇未出席逾四次以上、違反醫院規定等，予以撤銷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¹¹。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臺灣於1998年5月20日將「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除刑不除罪」之立法，將毒品施用者定位為「病犯」，意即毒品施用者既是「犯人」亦是「病人」的雙重身分。從傳統的監禁手段，轉而採取較溫和處遇的治療概念，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依據毒危條例第20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遭查獲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個月，倘被判定有繼續施用的傾向，由檢察官聲請經法院裁定令其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據同法第23條規定，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倘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¹¹ 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第一、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方案，2014年3月3日修訂。